

〔明〕萬密齋著

萬氏家傳女科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萬氏家傳女科提要

萬全立科大概云。夫男女者。均秉天地之氣以生。有生之後。男則氣血俱足。女則氣有餘而血不足也。至於受病。外感內傷之證。未嘗不同。但女則別有調經胎前產後之治。此所以更立一科也。調經專以理氣補心脾爲主。胎前專以清熱補脾爲主。產後專以大補氣血兼行滯爲主。此婦人科調治之大略也云。上述乃婦人無病時與男子不同之異諦。分科別治之大法。若胎前產後。兼雜內傷外感。則應參考所感新病。而施治法也。善在臨時診斷決定之。非可執定成法也。

萬密齋著

文科要言

第五類書

視履堂校梓

女科目錄

立科大槩

濟陰通元賦凡八條

調經章

總論五條

一
遇期后行

數月一行

經期腹痛

紫色淡色

石瘕附

不及期先行

一月再行

或前或后行

或多或少

經閉不行

腸覃附

崩漏章

崩

經血妄行

赤白帶下

種子章

一十二條

胎前章

總論胎養

十條

胎動不安

妊娠傷寒

妊娠漏胎
妊娠惡阻
妊娠中風

漏
自濁自淫白帶辨

妊娠中暑
妊娠咳嗽
妊娠霍亂
妊娠痢疾
妊娠中濕
妊娠瘧疾
妊娠瀉泄
妊娠頭痛
妊娠頭痛
妊娠瘡毒
妊娠瘡毒
妊娠目鼻咽喉諸病
妊娠傷食
妊娠口諸病
子滿
子腫
子煩
子懸
子氣
子痛
子淋
子鳴
子嘔

妊娠中濕
妊娠瘧疾
妊娠瀉泄
妊娠頭痛
妊娠頭痛
妊娠瘡毒
妊娠瘡毒
妊娠目鼻咽喉諸病
妊娠傷食
妊娠口諸病
子滿
子腫
子煩
子懸
子氣
子痛
子淋
子鳴
子嘔

八月章滑胎方

催生四法

難產七條

臨產須知九八條

產后章

問難產

救逆產

救橫產

救側產

救礙產

救盤腸生

救產子氣絕不啼

救死腹中

胎衣不下

產后血暈

產后乍見鬼神

產后子宮脫出

產后腹脹滿悶嘔吐恶心

產后心痛

產后咳嗽

產后腰痛

腹痛

產后兒枕痛

產后發熱

產后瘧疾

產后汗出不止兼變症

產后傷寒

產后泄瀉

產后大便閉塞不通

產后霍亂吐泄

附利鮮血

產后口乾痞悶
產后氣急喘促
遍身痛

小肚痛

產后頭痛

乍寒乍熱似瘧

產后渴

產后中風

產后淋

產后小便不通或短少

產后小便數及遺尿不禁

產后尿血

產后浮腫

產后咳逆

產后惡露不下

產后惡露不止

產后腹痛

產后眼見黑花昏眩

語言不清含糊蹇塞

產后不語

產后血塊血瘕

產后暴崩

乳汁不通

產后玉戶不閉

終

萬氏家傳

文科卷之一

羅田密齋萬全

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

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立科大概

夫男女者。均秉天地之氣以生。有生之後。男則氣血俱足。女則氣有餘而血不足也。至於受病。外感內傷之症。未常不同。但女則別有調經胎前產後之治。此所以更立一科也。調經專以理氣補心脾為主。胎前專以清熱補脾為主。產後專以大補氣血兼行滯為

主此婦人科調治之大畧云。

濟陰通元賦

舉論八條

陰陽異質。男女殊科。特立專門之証治。以救在室之
疣瘡。因其血之虧也。故調之必使流通。因其血之盈
也。故抑之不使鬱遏。體本嬌柔。性最偏頗。肥白者多
痰。瘦黑者多火。胃太過者氣結。養不足者血調。專寵
愛者。治合異乎孤冷。既膏梁者。療莫同於藜藿。月事
時下兮。如朝夕之應期。血海常滿兮。似江漢之流波。
謂之無病。可以勿藥。或不及期而先來兮。氣有餘而
血易虧。或過期而後來兮。氣不足而血本弱。花氣淡

淡兮。由血室之水虛。桃浪紫色兮。被胞戶之火灼。經未行而腹痛兮。氣滯血澁而可調。經已行而腹痛兮。和氣養血而勿錯。或一月再行兮。邪火迫而氣血不藏。或數月而一行兮。元氣虧而生化不多。皆是損真之症。貴在調理之和。滿而不洩兮。為經閉。為血枯。為癥瘕。洩而不滿兮。為崩中。為帶下。為漏濁。常滿者惡其中滿。常洩者慮其氣脫。脉惟喜於芤濇。診切忌乎。洪數成隱忍而病盛兮。愚婦自速其亡。妄攻補而病增兮。庸醫反助其虐。

經候既調。男女可合。不出三日之期。宜盡一時之媾。

乾闢地闔。陽唱陰和。滴秋露於花枝兮。玉粒可結。鼓春風於桃浪兮。金鱗自躍。陰包陽兮。則丹桂發芽。陽包陰兮。則紅蓮吐萼。天地之大義。生民之本始。勿謂芻蕘之言。作詆諧之謠。

震風之喜有徵。妊娠之脉必確。尺數關滑而寸盛。陽搏陰別而雀躍。精神雖倦兮。桃腮更妍。飲食粗惡兮。天癸不落。無妨惡阻之害。所慎漏胎之濁。熱常要清。脾不可弱。熟不清兮。而胎動不安。脾若虛兮。而胎危易墮。惟以安胎為本。其餘雜症。為末。斯先哲之格言。宜後人之守約。

子懸急痛而勿疑。子癟卒倒而可愕。子滿胎肥而氣壅。子瘡脾虛而氣弱。子煩子淋兮。胎熟所爲。子腫子氣兮。胎水所作。子嗽子痢兮。病轉劇而胎損。傷寒傷食兮。痰若多而成惡。常慘常笑兮。肺氣結而非祟。暴啞不語兮。心血虛而勿藥。胎若肥而瘦胎速進。脉怕微而診脉休錯。

懷胎之後禁忌不可少犯。臨產之前戒慎乃爲要約。預備藥物審擇穩婆。禁諱去疑兮。恐產母之心動。居安守靜兮。令產母之氣和。兒身未轉兮。坐草不宜太早。胞漿既破兮。使力未可太過。或逆或橫兮。在穩婆

之妙手。若遲若畱兮。係催生之聖藥。

醫藥之係非輕。母子之命所託。差之毫釐。甚於水火。
胎衣未下兮。取之有道。惡露未盡兮。去之勿過。血迷
血暈兮。死生存乎呼吸。血脹血痛兮。攻擊戒乎揮霍。
但以補虛為主。莫因他病而訛。藥喜其溫兮。切忌苦
寒。脉宜和緩兮。最嫌洪數。

惡阻各歸於臟腑。諸病若似於障魔。頭旋而常見黑
花兮。乙木之病。聲啞而乍見鬼神兮。丁火之病。臍下
痛而或淋或秘兮。溝瀆塞於污淤。腹中痛而或脹或
腫兮。倉廩積乎陳莝。息逆而喘嗽不寧兮。因犯素天

之氣。腰疼而俛仰不利兮。乃衝元海之波。煩熱兮。責其血去而陰虛羸怯兮。知其蓐勞而氣弱能詳察夫症候。斯可議乎方藥。

經候不調兮。烏雞可投。天癸或阻兮。蒼莎宜托。地黃補腎兼行。參术養脾莫却。三補涼血兮。專治崩中之藥。補中緩宮兮。能固帶下之脫。安胎胡連兮。在妊娠為最宜。瘦胎達生兮。視形症而休錯。黑神去惡露而可取胎衣。十全補虛羸而能除陰火。臨病審症兮。請觀設問之辭。舉一該百兮。勿訝立言之約。吐露靈府之珠璣。掣開醫門之鎖鑰。

調經章 案論 五條

謹按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衝任滿盛。月事以時下。乃有子。故得其常候者為無病。不可妄投調經之劑。苟或不及期而經先行者。或過期而經後行者。或一月而經再行者。或數月而經一行者。或經閉不行者。或崩者。或漏下者。此皆失其常候。不可不調也。大抵調治之法。熱則清之。冷則溫之。虛則補之。滯則行之。滑則固之。下陷則舉之。對症施治。以平為期。如芩連枝柏。清經之藥也。丁桂姜附。溫經之藥也。參术歸芍。補虛之藥也。川芎。香附。青皮。元胡。行滯之藥也。牡蠣。